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張永念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代　理　人　葉繼升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恐人員離職及法定資料時效消失並影響後續法律流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聲請保全以下證據：㈠聲請人自民國107年2月2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每日上班出勤之行車憑單、每月薪資單。㈡聲請人與相對人簽立之勞動契約。㈢勞資爭議處理人稽查課課長黃崇瑩與聲請人爭執之新北市中和捷運站爭議紀錄及事件當日車輛行車紀錄，及307板橋站副站長拒絕開立聲請人非自願離職單之書面答覆。㈣聲請人自107年2月2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車輛肇事受損理賠及車上乘客受傷之理賠紀錄。㈤聲請人駕駛車輛事故意外險之保險及理賠紀錄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至證據有礙

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且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76號民事裁定參照）。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亦有明文。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至於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自非釋明（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0號、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基於當事人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以消弭訴訟，乃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於同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增訂「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然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此項「就確定事、物之現狀」程序，一方面係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另一方面難免有摸索性證明之虞，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應視紛爭之類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性」之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請求法院保全如聲請意旨所載證據，並未就上開證據有何法律上之利益為具體說明，亦未表明依保全證據所欲證明之事實，及釋明欲保全證據有何滅失、礙難使用之虞等保全證據之理由，復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

據加以釋明有何保全證據之必要性與急迫性，自難僅憑聲請人主觀臆測即認其有保全證據之必要性。再者，倘聲請人認如聲請意旨所載證據為本案訴訟之重要事證，非不得於訴訟程序中依民事訴訟法第3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提出，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乃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雅文